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认为，在2016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

1、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了认真审核，2016年度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6年5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产收购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邹海峰：zouhaifeng@cqu.edu.cn

2017年，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履行好独立董事职务。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峰

2017 年 3 月 15 日